

证券代码：873611

证券简称：吉人高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吉富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393,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39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39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职位，独立董事有关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应废止，其他制度中与独立董事有关的条款同时取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39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39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吉伟、吉富华、徐泽孝、刘长青、王锋、韩学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39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

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提名麻富忠、陈相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39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吉伟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吉富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泽孝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长青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锋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学平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麻富忠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相楠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